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 年訴字第 107003 號

訴願人：邱○○

訴願代理人：陳○○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0 日艦第十二隊字第 107220135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邱○○是大陸地區「閩○○號」漁船（以下簡稱「閩」船，該船總噸位為 160）所有人兼船長，於 107 年 8 月 11 日 2 時 48 分許，與其船員等共 10 人駕駛「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桃園永安領海基線外 19.9 浬，北緯 25 度 05.013 分、東經 120 度 33.011 分)以燈火漁業方式從事漁撈作業，經原處分機關第十二海巡隊 PP-3536 艇（以下簡稱海巡艇）發現，無視海巡艇命其停止航行之受檢命令，加速逃逸拒檢，經執行人員強行併靠、登臨控制後，始配合檢查，查獲作業中燈具及漁獲 250 公斤，即予扣留船舶、物品

並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嗣經調查訴願人對於前揭違法事實坦白承認，有調查筆錄及攝錄蒐證資料可證，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9 月 10 日艦第十二隊字第 107220135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意旨略以，訴願人因「閩」船主機過熱停機檢修，為平衡船身才放置平衡桿並開啟燈光警示附近航行之船隻，原處分機關蒐證錄影紀錄，並未見「閩」船有佈網從事漁撈作業之事實，訴願人調查筆錄記載內容與蒐證光碟不符，不得為不利訴願人事實認定之依據。原處分機關調查筆錄記載「閩」船之漁獲為 6000 公斤、或 3600 公斤，或光碟檔名記載 15 公噸，均與蒐證光碟紀錄執行海拋之數量不符，甚難認「閩」船有捕撈超過 250 公斤以上之漁獲，沒入銷燬之漁獲是在限制水域外捕撈。另「閩」船總噸位僅 160，本件裁罰 240 萬元，高於原處分機關裁處認定違章事實相同其他案件金額，有違比例原則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瑕疵。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1 日 2 時 48 分駕駛「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並開啟集魚燈，因燈火漁業漁撈行為是綜合開啟集魚燈誘集魚群、架起張網撐竿及佈放漁網收取漁獲等數個具有關聯性動作之自然單一行為，若從事燈火漁業之漁船有開啟集魚燈行為之客觀事實，即足堪認定業已著手進行燈火漁業之漁撈作業行為，執法人員於發現後鳴笛廣播，命令「閩」船接受檢查，訴願人旋即加速逃逸拒絕受檢，經強行登臨後查獲不法漁獲 250 公斤，違規行為事證明確。訴願人主張「閩」船因主機過熱，停機檢修，處於無動力漂流狀態等云云，不符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此與國際航海通用規定或慣例有違，顯乃事後狡辯推諉之詞。另「閩」船之總噸位為 160，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規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考量燈火漁業嚴重影響我國漁業資源，且該船拒絕停船受檢亦危及執法人員安全，故裁罰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以收嚇阻之效。

理 由

- 一、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

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 2 項)」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
(三) 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三百：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

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70001141 號公告在案。

遠洋漁業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27 條規定：「一、操縱失靈之船舶應顯示：(1)環照紅燈二盞，於最易見處之一垂直線上。(2)球形或類似之號標二個，於最易見處之一垂直線上。(3)在水面移動時，除本項規定之號燈外，應加舷燈及艉燈……。」

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二、訴願人主張因機械故障而隨潮流漂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無捕魚事實等節，查訴願人邱○○是大陸籍「閩」船所有人兼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包括漁場選擇、作業位置選定。107

年 8 月 11 日 2 時 48 分許，竟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桃園永安領海基線外 19.9 浬，北緯 25 度 05.013 分、東經 120 度 33.011 分)，為巡防艇發現時，「閩」船架起兩側張網撐竿，開啟水上集魚燈及水下集魚燈(蒐證影像光碟檔名「違法及登檢時間及經緯度」02:19、06:36、13:10)，縱未為佈網行為，參照遠洋漁業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漁撈作業：指探尋、誘集、捕撈海洋漁業資源，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漁獲物或漁產品，或提供補給之行為。」誘集行為亦屬漁撈作業，訴願人以燈火漁業方式從事漁撈行為，違法行為至臻明確；且訴願人於海巡艇巡邏查獲時，無視海巡艇命其停止航行之受檢命令，加速逃逸拒檢，並無機械故障情事，執行人員數度強行併靠、分次登臨(1 名海巡人員先上「閩」船仍不停船、追逐時間約 3 分鐘多後另 2 名海巡人員於數次併靠後始上「閩」船，蒐證影像光碟檔名「違法及登檢時間及經緯度」15:28-18:41) 控制後，始配合檢查，實造成執行登檢困難危險，並致執法人員生命、身體處於高度危害之風險，有原處分機關第十二海巡隊 107 年 8 月 11 日艦檢字第 0004704 號檢查紀錄表、查獲地點海圖、蒐證影像光碟檔名「違法及登檢時間及經緯度」、

照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臺灣農家要覽-漁業篇(增修訂三版)》第 84 頁附卷可證。另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27 條規定，「閩」船應於船舶主桅高處等最易見處之一垂直線上開啟環照紅燈二盞，俾利過往船隻判讀並採取避碰動作，避免造成船舶碰撞情事發生，然訴願人捨此法而不用，卻開啟光照更強之水上集魚燈及水下集魚燈，不僅影響周遭海域航行船舶判斷更增船舶碰撞風險，此與國際航海通用規定或慣例有違，且以「無動力漂流狀態」進入臺灣限制水域亦無任何通報許可之紀錄，訴願人主張，顯然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三、又訴願人主張沒入銷毀之漁獲是在限制水域外捕撈、調查筆錄記載「閩」船之漁獲，與蒐證光碟紀錄執行海拋之數量不符等節，查調查筆錄之漁獲數量均為訴願人所自述，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書所載：「系爭漁船之漁獲，係放置於長、寬、高分別為 60、40 及 15 公分之塑膠容器，總計 10 箱，…系爭漁船全部漁獲最多只有 250 公斤（25 公斤 X10 箱）…」即為訴願人所自承於北緯 25 度 05 分、東經 120 度 33 分捕獲經沒入之 250 公斤漁獲（蒐證影像光碟檔名「海拋漁獲同意」00:00-00:30），可證「閩」船於海巡艇發現前已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內捕獲 250 公斤漁獲，本案海巡艇發現「閩」船時，

雖尚未下網，惟開啟集魚燈誘集魚群即屬漁撈作業，業如前述，訴願人之主張，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另本案海拋漁獲分二次為海拋，原處分機關僅就訴願人自承於臺灣限制水域捕撈之 250 公斤漁獲為沒入，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書亦認此部分海拋數量為 250 公斤；其餘漁獲（蒐證影像光碟檔名「海拋 15 噸漁獲同意」）是考量扣留時間較長，漁獲易腐敗，訴願人同意全數海拋，雖未經實際秤重，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就此部分漁獲為沒入，訴願人所指漁獲數量與實行海拋數量不符，顯屬誤解。

四、訴願人另主張本件裁罰 240 萬元，有違比例原則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瑕疵等語，查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已就大陸漁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授權海岸巡防機關得處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量權限，而為能妥適裁罰，本署亦明定裁罰標準，期能使原處分機關於個別違法事實中，作出妥適裁罰決定。本案原處分機關於審酌訴願人除違法越界捕魚外，於併靠登檢時並有前開加速逃逸拒檢，經執法人員數度強行併靠始能登船，致執法人員身陷危險及考量燈火漁業(俗稱扒網)嚴重影響我國漁業資源等重大情節，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均較一

般越界從事漁撈之行為嚴重甚多，且個案所涉情節輕重、影響及後果等均有差別，不宜相提並論。本案情節重大，從而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等規定，於法定範圍內裁處訴願人 240 萬元，應屬合法，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訴願人另主張「閩」船受登檢時，主機確實出現超溫警報部分，縱為屬實，惟此部分與訴願人是否有前揭漁撈、拒絕登檢等違法行為無涉；又其請求確認系爭處分無效乙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原處分機關業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艦督察字第 1070022081 號函回復系爭處分無適法疑義，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績陵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